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心支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5	近六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8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9	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承诺书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是
是否审查合格			合格
核验人签字	赵露 于心华 高磊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业绩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